

106020305 有關「Slazenger」商標廢止事件(商標法§63I②) ([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36 號行政判決](#))

爭點：註冊商標有無使用之認定。

系爭商標圖樣

(註冊第 00890955 號)

Slazenger

第 14 類：手錶、鐘錶、時鐘、鬧鐘、卡通錶、碼錶。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

案情說明

訴外人於 87 年 5 月 8 日以「Slazenger 及圖」商標，向被告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申請註冊，88 年 5 月 15 日申請變更圖樣為「Slazenger」商標，經被告核准列為註冊第 00890955 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。92 年 6 月 2 日系爭商標移轉予原告。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對之申請廢止。被告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L01030189 號商標廢止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濟部訴願會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判決要旨

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36 號行政判決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<判決意旨>：

一、照片、海報及證人證言等證據資料之認定

原告旋於指定期間內提出 20 款使用系爭商標之手錶實物照片，並提出門市展示使用系爭商標之手錶照片，其中 7 種錶款可清楚辨明使用系爭商標，亦有照片附卷可憑，而上開可辨識使用系爭商標之手錶由其外觀造型以衡，其中 4 款手錶，陳列在展示架上，亦有照片附卷可考，是原告於收受被告通知不到 1 個月之期間，即提出上開使用系爭商標之手錶實物及門市展示照片，顯非臨訟製造一蹴可幾。又經證人證稱其作手錶生意已 20 餘年，86 年間即向原告購買手錶，系爭商標之手錶於 102 年有經銷合約，一直都有陳列販售系爭商標之手錶，現店內剩下幾支系爭

商標之手錶。經本院拍照存卷可按，其中珍珠手錶、黑珊瑚手錶與原告前開提交被告使用系爭商標手錶實物照片其中之 2 款手錶款式相同，益證原告前開舉證非虛。

系爭商標之手錶海報及懸掛該等海報於原告及「貝多芬鐘錶行」之照片，海報上之錶款，係原告前開所提出之手錶實物照片中之其中二款手錶樣式，且於原告及「貝多芬鐘錶行」門市陳列銷售，並據證人證言，堪認系爭商標自 102 年間起，確有為行銷之目的使用於指定商品及與商品有關之廣告之事實。另外，系爭商標海報底部記載新式樣專利（按現稱設計專利）第 D157545 號等字，於 102 年 12 月 1 日經被告核准公告，有專利證書影本、專利公報影本附卷可憑，是該海報所載之錶殼設計專利確有所憑，堪認該海報應係在 102 年 12 月 1 日設計專利公告後所製作。且系爭商標之海報有其歷史沿革，非臨訟製造，堪認原告有使用系爭商標於指定手錶商品之事實。

二、統一發票未載商標名稱或商品編號之證據採認

經向原告主張販售系爭商標之手錶予「一心鐘錶行」、「天美鐘錶行」、「今奇公司」等商家函查，「一心鐘錶行」函覆自 100 年間迄今即向原告批發系爭商標之手錶販售，尚有剩餘幾只等語，並提出與廢止卷第 82 頁海報上方系爭商標相同款式之珍珠手錶一只到院，及與原告自 100 年至 103 年間交易手錶之統一發票影本為證；今奇公司函覆該公司自 101 年 9 月於京華城百貨設櫃至今向原告買入系爭商標之手錶，現持續販售中等語，並提出與廢止卷第 82 頁海報下方系爭商標相同款式之黑珊瑚手錶一只到院，及與原告 102 年交易手錶之統一發票影本為證；「天美鐘錶行」函覆自 99 年間迄今向原告購買系爭商標之手錶等語，並提出於 102 年向原告購買手錶之統一發票影本為證；且「一心鐘錶行」提出之系爭商標珍珠手錶包裝與「貝多芬鐘錶行」○○○提出之系爭商標之珍珠及黑珊瑚手錶之包裝均是相同之塑膠套包裝，綜上各情，均足證「一心鐘錶行」、「天美鐘錶行」、今奇公司向原告購買使用系爭商標之手錶等情屬實。至統一發票依其記載格式，係記載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、銷售額合計、營業稅、總額，有上開統一發票在卷可參，並無須記載商標名稱或商品編號，且原告經營鐘錶批發、製造、修理業，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在卷可考，其批發販售各類手錶之價格非比名牌手錶，是就其批發之手錶，於統一發票未逐一列明各次交易之各式手錶之商品編號，洵與其交易物品之價格、交易型態無違，亦非異於常態。

